

怀仁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怀征告字〔2022〕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怀仁市段）建设项目，经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783号）文件批准，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晋政地字〔2022〕418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的通知（朔政征土字〔2022〕18号）文件转发，现将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怀仁市段）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目的

该项目征收土地是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三、征收土地项目、位置、用途、征收面积及地类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1	毛皂镇	支家小村	4.7765	3.9970	2.6966	1.1202		0.1802	0.4222	0.3573
2	毛皂镇	边店村	4.7503	3.7285	1.9310		1.7177	0.0798		1.0218
3	毛皂镇	东作里村	5.7079	5.5034	1.5782	2.8018	0.9084	0.2150		0.2045
4	海北头乡	下米庄村	0.5536	0.5536		0.5400		0.0136		
5	海北头乡	陈庄村	2.4872	2.0531		0.3200	1.6787	0.0544		0.4341
6	海北头乡	海北头村	4.9192	3.7612		2.3912	1.3700			1.1580
7	云东街道办	黎寨村	6.5556	4.2116		4.0757		0.1359		2.3440
8	云东街道办	烽火台村	3.6346	3.6346		1.5204	1.9361	0.1781		
9	亲和乡	曹四老庄村	5.5023	3.5433		1.2904	2.1622	0.0907		1.9590
10	亲和乡	草地村	2.2965	2.0993		0.3119	1.7114	0.0760		0.1972
11	亲和乡	冯庄村	4.4693	4.4672		1.9419	2.3090	0.2163		0.0021
12	亲和乡	清水河村	2.4223	2.4223	1.0416	1.1230	0.1093	0.1484		
13	亲和乡	安大庄村	4.8397	4.8306	4.0326	0.2355	0.2846	0.2779	0.0074	0.0017
14	亲和乡	阎家寨村	5.8382	5.7112	5.2773	0.1716	0.0413	0.2210	0.0725	0.0545
15	亲和乡	南阜村	4.5442	4.2185	3.4773		0.5965	0.1447	0.3257	
16	亲和乡	应县水磨村 (应县负责征收)	0.1718	0.1718			0.1718			
总计			63.4692	54.9072	20.0346	17.8436	14.9970	2.0320	0.8278	7.7342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以勘测定界图为准）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各自所属乡镇的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

五、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征地补偿协议》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办法予以解决，被

征收土地地上建筑物按有关拆迁政策规定办理。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征地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根据《行政复议》的有关规定，如对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2]783号）《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不服，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颁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